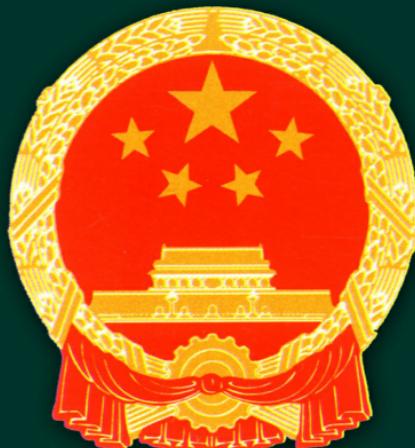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5)FA31010720250079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11月11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悦盈和筑房地产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普陀区W060401单元A03D-01地块工程（地上）
建设位置	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东至 府村路，南至 A03D-02公共绿地，西至 青白石路，北至广至路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94716.87平方米(地上建筑面积94172.87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544平方米)，计容面积85851.15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«关于核发普陀区W060401单元A03D-01地块工程（地上）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»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2025〕83号）一份。
2. «建筑工程项目表»一份。
3. «建筑工程总平面图»一份。
4. «建筑工程施工图»一套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